

#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韶武府〔2022〕3号

---

##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2、3、29栋楼地块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决定书

为提升韶关市医疗水准，健全城市功能，支持粤北医院建设，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医疗卫生公共利益的需要，现需征收武江区新华南路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2、3、29栋楼收储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用以建设公共利益项目。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590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浈江区、

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9〕3号）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收，作出如下决定：

### **一、征收情形**

为进一步提升韶关市医疗服务水平，健全城市功能，因政府组织的医疗卫生公共利益项目建设需要，现对武江区新华南路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2、3、29栋楼地块收储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

### **二、征收范围**

新华南路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1、2、3、29栋楼收储地块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

### **三、征收实施时间**

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40天为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期限，优惠政策签约期限为补偿方案送达当日起30日内。

### **四、征收实施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 **五、征收补偿**

（一）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

（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签订补偿协议。依照补偿协议实施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三）在规定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的，由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

## 六、征收程序与权利救济途径

（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征收方案已征求公众意见，已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已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测绘、调查、登记，经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

（二）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知晓或应当知晓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学院新华南校区西侧宿舍楼 1、2、3、29 栋楼地块收储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2 日